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23〕72号

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产业发展)的通知

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脱贫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报经省政府同意,现拨付你地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资金收支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通过 2023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范围，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要将与衔接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准确标注直达标识，实现直达资金管理的完整性。

三、各地要聚焦农业特色产业短板弱项，本次下达资金要全部集中支持年度项目库中联农带农富农效果显著的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各地要加快预算指标分配下达，原则上在 12 月 10 日前落实到具体项目。

四、要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方案和省级衔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请于 12 月 12 日前一并报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备案。

附件：1.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产业发展）分配表
2.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产业发展）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产业发展）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贫困分类	金额	备注
合 计		13000	
阳新县	国定脱贫县	400	
丹江口市	国定脱贫县	400	
郧阳区	国定脱贫县	400	
郧西县	国定脱贫县	400	
竹山县	国定脱贫县	400	
竹溪县	国定脱贫县	400	
房 县	国定脱贫县	400	
秭归县	国定脱贫县	400	
长阳县	国定脱贫县	400	
五峰县	国定脱贫县	400	
保康县	国定脱贫县	400	
孝昌县	国定脱贫县	400	
大悟县	国定脱贫县	400	
团风县	国定脱贫县	400	
红安县	国定脱贫县	400	
麻城市	国定脱贫县	400	
罗田县	国定脱贫县	400	
英山县	国定脱贫县	400	
蕲春县	国定脱贫县	400	
恩施市	国定脱贫县	400	
建始县	国定脱贫县	400	
巴东县	国定脱贫县	400	
利川市	国定脱贫县	400	
宣恩县	国定脱贫县	400	
咸丰县	国定脱贫县	400	
来凤县	国定脱贫县	400	
鹤峰县	国定脱贫县	400	
神农架林区	国定脱贫县	400	
张湾区	省定脱贫县	200	
茅箭区	省定脱贫县	200	
远安县	省定脱贫县	200	
兴山县	省定脱贫县	200	
南漳县	省定脱贫县	200	
谷城县	省定脱贫县	200	
通城县	省定脱贫县	200	
崇阳县	省定脱贫县	200	
通山县	省定脱贫县	200	

附件 2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产业发展）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财政部门	**县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县乡村振兴局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建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根据具体项目自行选择
		质量指标		
				根据具体项目自行选择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群众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建设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驻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4 日印发
